



急救车辆更新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嘉定区医疗急救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6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70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急救车辆更新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6-08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4000260121167315-14306583

项目名称：急救车辆更新

预算金额（元）：3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3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急救车辆更新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急救车辆采购，共 3 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 3) 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 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5)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5-18 至 2026-05-25,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6-08 10:30:00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6-08 10:30:00

开标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2 号楼 U-CUBE 三楼 338-2 室。投标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内带好能网上开标的电脑现场开标, 也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室远程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

台中的“操作须知”和“服务热线”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嘉定区医疗急救中心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徐行镇新建一路 2151 号

联系人：朱文锋

联系方式：021-670723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2 号楼 U-CUBE 三楼 338-2 室

联系人：唐佳

联系方式：139179460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佳

电 话：1391794604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急救车辆更新
2	询问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将提问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联系电话：13917946048 邮箱：506546524@qq.com 收件人：唐佳
3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6-08 10:30:00 开标时间：2026-06-08 10: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6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
9	质保期	二年或者五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车辆及配件的质保期初始期为车辆注册登记日,所有选用件的质量保证问题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允许
14	政采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金融服务模块获取“政采贷”信息、在线办理贷款业务。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签字盖章须齐全，格式为pdf 扫描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货物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照本项目责任分工，质疑事项涉及招标组织程序、中标结果等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事项涉及项目采购需求的，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对象为采购人；投标人提出质疑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再行使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书的递交宜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

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 标 人 将 在 开 标 后 、 评 标 结 束 前 ，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文本

(8)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担任

何责任。

12 .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资质文件包含如下：

a)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证明。（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c)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d)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e)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f)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0)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11)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

19. 2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9. 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

19. 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9. 5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

19. 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如：技术符合性、总体配置方案评价、医疗舱内饰材料评价、底盘车评价、技术规范评价、投标人业绩、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评价、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如时间紧急应当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 投标截止时间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3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4.1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存在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第（3）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4.4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七、定标

35 .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41.1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

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1. 2 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见下表），由中标方支付。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缴纳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中标方支付成功后通知代理机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

41. 3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急救车辆更新

数量：3 辆（套）

预算金额：3120000.00 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 3、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 4、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5、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 6、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 7、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投标报价说明：

价格包含车身价、改装费、随车设备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购置税、上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交付。

七、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二年或者五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车辆及配件的质保期初始期为车辆注册登记日，所有选用件的质量保证问题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 2、保养维修：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3、投标人须具有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若在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出现故障，生产厂家服务人员在接到报修后，保证到现场技术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24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承诺书，如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未解决须提供备用救护车。
- 4、提供本市的维修点，能够进行设备维护修理和提供备件。
- 5、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在买方所在地上牌并完成车辆上牌一条龙服务。
- 6、投标人负责设备的包装和运输（车辆途中保险及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7、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其他具体的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按车辆技术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制定的标准执行。
- 8、如车辆交付使用后出现严重技术或安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召回（按照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1.1	工作条件	（1）适应环境：车辆应适应各种自然条件，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的需求； （2）车辆适应气温-35℃到 60℃之间（自然环境）； （3）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
1.2	总体要求	能在采购人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车上牌照手续。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基本参数	响应参数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或《汽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内对应体现，标明对应页码。
2.1.1	外形尺寸	5999mm≥长≥5900mm, 2000mm≥宽≥1900mm, 2500mm≥高≥2400mm
2.1.2	医疗舱尺度	3300mm≥长≥3200mm, 1800mm≥宽≥1700mm, 1800mm≥高≥1700mm
2.1.3	轴距	≥3750mm
2.1.4	最小转弯半径	≤6500mm
2.1.5	最高时速	≥180KM/h
2.1.6	整备质量	≥2850kg
2.1.7	总质量	≥3550kg
2.2	发动机	前置后驱
2.2.1	排量（L）	≥3.0
2.2.2	燃油	汽油或柴油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2.2.3	油箱容量	≥80L
2.2.4	额定功率	≥200Kw
2.2.5	最大扭矩	≥360N.m
2.2.6	型式	V 型排列、六缸
2.3	变速器	6 速自动挡
2.4	制动系统	四轮碟刹、液压制动，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
2.5	空调系统	
2.5.1	前后独立	冷暖空调，前后双空调/双恒温，独立控制。
2.5.2	制热要求	在环境温度-20 摄氏度时，启动加热系统在 15 分钟内使车内温度至少达到 16 摄氏度以上。
2.5.3	制冷要求	在环境温度 40 摄氏度时，使车内温度至少低于环境温度 7 摄氏度以上。
2.6	其 它	
2.6.1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位应配备安全气囊
2.6.2	中门窗户	医疗舱右侧侧拉门上为可移动式玻璃窗，玻璃窗移动幅度根据使用需要多档可调，每档带限位锁紧装置。
2.6.3	侧拉门中门	大开度拉门
2.6.4	驾驶室窗户	电动车窗
2.6.5	倒车影像	全景影像
2.6.6	轮胎规格	235/65R16C
2.7	外观	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贴蓝色彩条，具体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救护车外观标识执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制作。
3	医疗舱及改装	
3.1	内饰	医疗舱内饰需采用环保复合材料模具整体吸塑成型。
3.1.1	工艺	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整体性强，功能布局清晰，美观实用
3.1.2	材料	应全部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可再生的环保材料，任何部位不得使用玻璃钢类、纤维类、木质类材料。
3.1.3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静电、防潮、阻燃、易清洗、易消毒, 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3.1.4	环保性能	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苯质量分数≤100mg/Kg。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页码。
3.1.5	防火性能	车厢内结构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8410—2006《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的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1.6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需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保温性。
3.2	监护型医疗舱	
3.2.1	地板	医疗舱地面应环保无毒，无重金属（铅、镉、铬、汞）残留，防水、耐磨、耐冲击、耐酸碱、耐化学品（消毒水等）。需提供证明文件（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标注页码。
a	VOC	≤60g/L。
b	游离甲醛	≤100mg/Kg。
c	苯质量分数	≤100mg/Kg。
3.2.2	中隔墙	中隔墙将驾驶舱和急救舱完全隔离
a	材料工艺	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性吸塑成形。
b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c	密封隔离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有专用密封条密封。
3.2.3	药品柜	可分别放置药品盒、针剂、注射用品、外伤包扎用品、手套等药品和辅料。
a	材料工艺	柜体需采用复合材料制作，防潮、表面易清洗，边角均应采用圆角过度，封边及接口处不可有触手感。
b	药品盒	采用透明药品盒，药品及辅料分类放置。
c	布局要求	药品柜的布置要便于医护人员的取放操作并有明显标识。
3.2.4	器械平台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牢固，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2.5	储物柜	医疗舱配备多个储物柜，模具一次性成型，带有锁扣装置且带自锁功能。
3.2.6	氧气瓶柜	安装于左侧后部位置，可安置 2 个 10L 铝合金氧气瓶，带柜门锁。
3.2.7	医生座椅	应位于担架前部右侧，朝前安装，一体式的靠背及头枕，附三点式安全带。应符合 GB 15083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
3.2.8	长排柜式座椅	医疗舱右侧中后部布置带两点式安全带的 3 人长条座椅，皮革面料，乘坐舒适。长条柜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制作，背部带皮革长条座椅靠垫，坐垫带支撑功能可上翻，内部为储物空间。
3.2.9	扶手	在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
3.3	控制系统	提供显示屏控制功能界面图片和具体参数说明，并标明页码。
3.3.1	屏幕规格	显示控制屏≥10 寸，电容屏。
3.3.2	操作方式	功能集成控制，直接在电容屏上触摸操作。
3.3.3	功能界面	控制屏上显示电压、工作灯状态、排风状态等相关用电设备的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3.4	消毒控制	预装消毒控制操作模块，具备延时启动、故障报警、统计、自检功能。
3.3.5	备用控制系统	备用控制系统，确保在故障状态下，仍能使用医疗舱内电器设施。
3.4	电源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了 12V 及 220V 电源插座。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安置了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3.4.1	专用电瓶	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 75AH，在驻车时可供一些医疗器械使用。
3.4.2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 输入，输出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
3.4.3	供电要求	在车辆启动状态下，可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 220V，1000W 纯正弦波电源可供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 12V 电源插座两只及 220V 电源插座四只。
3.4.4	双电瓶管理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3.4.5	外接充电系统	长时间驻车时，可外接市电对车载电瓶充电，也可直接为车载设备供电。
3.4.6	安全保护	电路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5	担架系统	
3.5.1	脊柱固定担架	轨道式固定安装，方便取放。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a	自重	≤6.5kg；
b	承重	≥200kg；
c	加厚处理	拐弯及把手处碳纤微管制作，需进行；
d	固定带	蜘蛛网状固定带；提供实物图片
e	穿透效果	X 光、MRI、CT 穿透效果好；
f	材料	为高密度聚乙烯和聚亚胺酯泡沫；
g	体积	符合急救车使用；
h	防水	防水而不易污染，无吸水性，可以飘浮于水面；
i	主体颜色	醒目荧光黄警示色。
3.5.2	床边呼吸支持集成系统	固定于担架上，取放方便，且不占用担架有效使用空间，可以随担架移动，也可携带至现场。
a	重量	总重不超过 3Kg
b	氧气瓶	容量≥1.3L，空瓶质量≤1.2Kg
c	辅助呼吸功能	配减压阀、常规吸氧导管，可直接对病人进行供氧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d	扩展功能	可扩展负压吸引功能。
3.6	警示系统	由驾驶室控制。
3.6.1	LED 警灯	车头和车尾嵌入式 LED 警灯，安装牢固，密封严密，保证不漏、不渗雨水；车头中网和车尾下部各加装 2 只嵌入式爆闪蓝色警灯，提高夜间安全性。
3.6.2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检修方便； 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且便于观察，易取易放。
3.6.3	警报器	双电喇叭，100W 警报器。符合 GB/T 13954 和 GB 8108 规定；音量可调节。
3.7	供氧系统	隐藏式密闭管道氧气，接口处预留检修口方便维修，带快速接口，即插即用，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
3.7.1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2 瓶氧气可自动切换。
3.7.2	氧气瓶	10 升公制自动切换氧气瓶两只，氧气瓶需符合上海使用标准，带固定装置。
3.7.3	高压减压阀	实现高低压转换，并带有压力调节装置及压力表。
3.7.4	湿化瓶	双路即插即用湿化瓶。
3.8	吸引系统	嵌入式固定于病人头端位置，并要求方便取放，操作便捷。提供制造商或中国总代理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能够与数字指标对应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8.1	便携式	结构轻巧，方便携带；
3.8.2	尺寸	高 $\leq$ 250mm, 宽 $\leq$ 400mm, 深 $\leq$ 200；
3.8.3	充电类型	可通过交流、直流两种充电方式给电动吸引器进行充电；
3.8.4	内置电池	容量 $\geq$ 4.5AH，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 分钟；
3.8.5	液体收集罐	可高温消毒，可重复使用，容积 $\geq$ 1000mL；
3.8.6	负压指示器	显示负压值的装置，压力范围为 0—100Kp（0—760mmHg）。提供图片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8.7	最大负压范围	$\geq$ 630mmHg (84kPa)。提供图片或检测报告并标明页码。
3.8.8	抽吸能力	空气流量 $\geq$ 30L/M；
3.8.9	细菌过滤器	空气中 0.5 μ m 微粒滤除率 $\geq$ 97%。提供图片或检测报告。
3.9	负压系统	医疗舱安装负压装置
3.9.1	输入电压	12V DC。
3.9.2	功率	$\leq$ 250W。
3.9.3	最大排风量	$\geq$ 300 立方米/h。
3.9.4	负压范围	-10Pa $\sim$ -30Pa（国家标准）。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9.5	压差报警	当医疗舱内负压高于-15Pa 时自动报警，须描述报警方式。
3.9.6	报警延时功能	为避免开关车门等情况造成的暂时失压引起的报警，报警的延迟 30 秒。
3.9.7	高效过滤器	过滤等级 $\geq$ H13，每车配套 2 套。
3.9.8	过滤效率	对大于 0.3 μm 的微生物过滤效果达到 99.97%。
3.9.9	消毒	气流进入负压装置，经过紫外线消毒后排出舱外。
3.10	车载消毒系统	医疗舱整体消毒
3.10.1	总体要求	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二类消毒产品灭菌要求。
3.10.2	灭菌方式	采用雾化微粒技术，消毒对象全覆盖，无死角。
3.10.3	适用对象	适应救护车上使用，作用空间 $\geq 15\text{m}^3$ ，消毒剂在车内长期存放不会泄露。
3.10.4	适用环境温度	-5℃ $\sim$ 40℃
3.10.5	功能与操作	采用触控屏控制，使用简便，设定方便，一键操作。控制及操作集成到车内电器设备控制面板（提供设计方案或实物图片）。
a	一键操作	触控屏一键智能化操作，使用简便。
b	智能提示	操作屏会提示操作步骤、操作时间
c	延迟开启	触控屏提示 30s 人员离开时间。
d	计时功能	触控屏提示倒计时消毒作用时间。
e	紧急停止	有紧急停止功能，可以强制中断消毒系统运行。
f	灯光提示	消毒过程灯光提示，消毒过程中显示绿色指示灯，故障暂停亮红色指示灯。
g	消毒剂余量自检	自动检测消毒剂余量，余量不够自动提示。
h	电量自检	自动检测电量，保护电瓶，提示电量补充。
i	工况自检	自动检测系统部件工作状况，非正常工作状态提示故障信息。
j	计数功能	消毒正常完成后计数，可查询消毒次数和时间，最高次数 ≥ 1000 。
k	自动关闭	消毒整个工作结束后，系统自动关闭电源，保证电量余存。
3.10.6	用量及操作时间	喷雾剂量应达到 15ml/分钟，喷雾时间（15 m^3 空间） $\leq 3\text{min}$ ，系统根据温湿度自动调整用量，保证灭菌效果。
3.10.7	消毒剂作用时间	（15 m^3 空间）密闭空间内消毒剂有效标准作用时间 $\leq 90\text{min}$ 。
3.10.8	雾化微粒大小	微粒直径小于 20 μm ，其中 80%小于 10 μm 。
3.10.9	安全要求	在未使用时，保证消毒剂无泄漏，无危害。消毒完成后无残留，无腐蚀，对电子设备无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3.10.10	使用功率	≤350W
3.10.11	安装要求	要求安装在救护车隐蔽位置，不占用车内有效空间，不布明线，除喷头外，不允许有任何工作部件暴露在车内。
a	尺寸	最大部件尺寸要小于 200mmx200mmx135mm
b	重量	≤10kg
c	车厢密封处理	车厢密封处理，保证消毒工作在密闭的环境内进行，不影响车外环境；
d	内饰表面处理	医疗舱内饰表面，需对其进行抗腐蚀处理，确保不会对医疗舱内的内饰、金属件、塑料件、皮革、医疗设备、电子显示屏等造成腐蚀伤害或老化
e	管路预埋	消毒设备管路电路隐藏布线，并留有检修口。
f	分体式	分体式安装，主机及主要部件安装在救护车隐蔽位置，不占用车内有效空间。除喷头和控制系统外，不允许有任何工作部件暴露在车内。（提供设计方案或实物图片）
g	喷头安装	应保证消毒效果能够均匀有效的到达车内需要消毒的空间
3.10.12	消毒液	每车配备不少于 10 瓶，每瓶容量≥800ml。
3.11	照明系统	
3.11.1	工作灯	采用 LED 照明灯，光线明亮、柔和，照明灯可分别控制。
3.11.2	后射灯	大功率 LED 后射灯，有效距离不小于 10 米。
3.12	输液固定系统	在担架车上方安装 1 组输液架，能同时满足 3 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3.13	宣教视频播放系统	医疗舱安装一台视频播放系统，触摸操作，可以播放急救中心宣传视频、价格公示、提示信息、急救相关信息等。
3.14	通讯系统	通讯系统安装要求，设备固定安全可靠，线路规整，线缆标签明确，易于检修。
3.14.1	车载导航屏	1、CPU 核心数≥8 核，主频≥1.8GHZ 2、RAM 容量≥3GB 3、ROM 容量≥32GB，并且支持外置存储卡 4、显示屏对角线尺寸≥7 英寸，分辨率≥1024*600，视角≥155 度，亮度≥500cd/m2。 5、喇叭：支持，声音洪亮 6、通信模块：4G 全网通，支持自定义 APN。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wifi 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 7、卫星定位模块：单北斗，支持 B1C、B1I 频段。冷启动首次定位时间 2 分钟，热启动首次定位时间需 5 秒，重捕获时间 2 秒。水平定位精度 10 米。 8、供电：直流 12V，支持在 9-15V 之间正常运行，支持 ACC 状态判断。 9、工作环境要求：环境温度低温：零下 20 摄氏度，高温：75 摄氏度。工作湿度要求在 10% ~ 90%之间正常运行。 10、设备本机时间可通过卫星授时或自定义 NTP 服务器获取，满足其一即可。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1、关键部件（CPU、RAM、ROM、卫星定位模块、通讯模块）厂商需为国产 12、设备需具有单北斗终端检验证书 13、软件需满足业务要求，接入现有调度平台
3.14.2	车载医保结算终端	1、CPU 核心数 ≥ 4 ，内存 $\geq 4GB$ (DDR3 1600mhz)，硬盘 $\geq 480G$ SSD 2、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USB3.0M 均有 ESD(15KV) 防护，标准 TYPE_A 3、网络接口：不少于 2 个 RJ45 以太网接口，10/100/1000M 传输速率 4、电源输入：DC6-36V 宽电压输入，BATT/GND/ACC 5、不少于 10 寸电容触控工业显示屏
3.14.3	医保刷卡器	1、具备接触式刷卡、非接触式刷卡、电子医保卡扫码、二代身份证识别、收款码扫码功能。满足医保接入要求 2、接触式卡：支持符合 ISO 7816 标准的接触式卡，卡槽寿命 ≥ 20 万次 3、非接触式卡：支持读写 ISO14443 Type A/B 标准的非接触式卡、身份证 4、磁条卡：支持读取 1、2、3 轨的磁条卡 5、扫码模块：支持扫二维码、二维码 6、采用 USB 接口供电或车载 12V 电源供电 7、工作温度：温度 $-20^{\circ}C \sim 60^{\circ}C$ 内可正常工作 8、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Android
3.14.4	5G 路由器	1、5G/4G 自适应：支持 5G SA 与 NSA 组网，可自动切换至 4G/3G/2G 网络以保证连接稳定性，支持国内三大运营商网络。 2、5G NR 频段：至少包含 n1/n3/n28/n41/n78/n79 等国内运营商主流频段 3、4G LTE 频段：FDD-LTE：支持 B1/B3/B5 等主流频段。TDD-LTE：支持 B38/B39/B40/B41 等主流频段。 4、以太网接口端口数量与速率：提供 ≥ 5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支持全双工/半双工模式。 5、端口模式配置：支持灵活配置，可实现 1 个 WAN 口 + 4 个 LAN 口，或 5 个 LAN 口桥接模式，满足不同组网需求。 6、WiFi 标准：支持 2.4GHz 和 5GHz 频段。 7、支持工业级宽温工作，工作温度范围 $\geq -40^{\circ}C$ 至 $+75^{\circ}C$ 。 8、支持宽压直流输入，电压范围 $\geq 9V$ 至 36V DC
3.14.5	车载录像机	1、不少于 4 路监控接入，支持 1080P/720P 分辨率自适应，支持音频输入 2、视频联网协议需符合 GB/T 28181 标准或 RTSP 取流等视频通讯协议，确保能顺利接入视频监控平台。 3、存储容量不少于 2TB 硬盘。 4、支持 H.264/H.265 码流，支持双码流 5、内置高灵敏度卫星定位模块，支持北斗定位，定位信息可在录像码流中显示； 6、支持断电保护功能，在设备突然断电时需能正常关机，避免关键数据丢失。 7、支持 DMS（如驾驶员疲劳、抽烟、打电话监测） 8、支持 WEB 管理，操作简单便捷
3.14.6	车载摄像头	1、需安装 4 路（车前拍摄前方道路、驾驶室拍摄驾驶员及副驾驶、医疗仓前、医疗仓后），按使用场景提供对应的车载摄像头。 2、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25 帧，镜头 2.8mm，驾驶室、医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疗舱内摄像头需支持红外补光。驾驶室摄像头需使用 940nm 无红曝红外补光灯，补光距离 ≥ 2 米。支持弱光自动切换。 3、内置 MIC，支持音视频同步录制 4、安装位置紧固，视野清晰，不影响驾驶及医疗操作，具备防震动、防松动设计，防止人为转动、遮挡或破坏镜头角度，确保监控视野始终清晰、合规。
3.15	其他	前后舱各配置灭火器 1 个；医疗舱配垃圾桶一只。
4	安全要求	
4.1	保险杠	车身后后安置加固保险杠。
4.2	关门提示	车门关闭提示系统。
4.3	保护措施	医疗舱内均为过度软包装，内部表面没有尖锐的物体，所有医疗设备的挂钩、托架应紧贴舱壁安装，周围有保护措施。
4.4	内壁加固	医疗舱内壁加固防撞处理
4.5	防撞垫	侧向座椅上方安装头部防撞保护
5	医疗舱布局要求	
5.1	空间	车辆改装空间能满足《关于加强本市院前急救体系网络布点、硬件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卫计医政（2016）002 号】中关于“上海市院前急救车辆随车装备配置一览表”要求（含提升、增加、选配等所有项目）。
5.2		分区模块建设符合器械类（循环、呼吸）、药品类（针剂、口服、输液类）、材料类（创伤等）、其他辅助类的分区布局
5.3		有关清理病人呼吸道、呼吸、吸氧和负压吸引的设备应安装在离病人担架床头端附近的位置。
5.4		心电监护平台、输液装置安装在便于医务人员操作的位置。
5.5		医用消耗品、药品、器械、工具等放置要便于医生操作。

九、其他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为所投急救车的专业制造商，或为具有制造商合法有效授权的代理商。若为代理商投标，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逐级授权证明），确保售后服务和货源的正规性。
- 2、制造商或代理商有从事类似货物生产和销售经验的。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急救车辆更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包 1
2	自定义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包 1
3	自定义	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包 1
4	自定义	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包 1
5	自定义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包 1
6	自定义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包 1
7	自定义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	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	包 1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8	自定义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包 1

急救车辆更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包 1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3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具有合理性且没有出现采购文件中异常低价的几种情形。	包 1
4	交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包 1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包 1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3、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急救车辆更新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符合性	0~30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与招标文件的指标要求不相符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招标要求内明确要求提供（内饰材料、地板、控制系统、脊柱固定担架、吸引系统、消毒系统）生产厂家的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总体配置方案评价	0~5	从所投救护车性能参数和关键部件，医疗舱的配置方案，及其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等进行综合比较， 配置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对比最优得 5 分； 配置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对比次之得 3-4 分； 配置方案的适用性、安全性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对比一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医疗舱内饰材料评价	0~5	从所投救护车医疗舱的内饰所用材料的环保性、耐光色牢度、耐化学试剂、耐刮擦、耐高温、耐低温、防火性能等进行综合比较， 内饰材料各方面性能对比最优得 5 分； 内饰材料各方面性能对比次之得 3-4 分； 内饰材料各方面性能对比一

		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底盘车评价	0~5	从所投救护车的基型车选型，及其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进行综合比较，所选车型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比最优得 5 分； 所选车型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比次之得 3-4 分； 所选车型技术先进性、质量可靠性和安全性对比一般得 1-2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技术规范评价	0~3	1、车辆制造商具备 GB/T19001 系列/ISO9001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车辆制造商具备 GB/T24001 系列或 ISO14001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3、车辆制造商具备 GB/T45001 系列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投标人业绩	0~5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5 月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以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为准)，1 个案例 1 分，最多得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	0~3	项目培训计划是否详细,安排是否合理综合比较， 计划详细且安排合理得 3 分； 计划较详细或安排较合理得 2 分； 计划粗略或安排不合理得 0-1 分；
售后服务评价	0~9	对售后服务进行评分(包括技术支持、维护力量、质保期、用户培训计划、人员配备、备品备件、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更换收费有无优惠等等)： 投标人具有一类机动车维修资质根据其服务水平得 7-9

		分； 投标人具有二、三类机动车维修资质根据其服务水平得 4-6 分； 投标人无机动车维修资质根据其服务水平得 1-3 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救护车和基础急救设备的售后服务证明	0~3	投标人提供救护车和基础急救设备（脊柱固定担架、吸引系统、消毒系统）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商出具的售后服务证明，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	0~2	投标车辆列入最近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1 分；列入最近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1 分；均未列入清单的不得分。（需提供网页打印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急救车辆更新

项目编号: 310114000260121167315-14306583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资格性、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内容响应 说明（符合 /不符合）	详细内容 对应投标 文件的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4.	供应商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	配套设备若为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若为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须提供相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	投标产品已列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投标人须提供公告页。			
7.	供应商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证明。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9.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10.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报价具有合理性且没有出现采购文件中异常低价的几种情形。			
12.	交货期及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符合性		
总体配置方案评价		
医疗舱内饰材料评价		
底盘车评价		
技术规范评价		
投标人业绩		
技术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评价		
救护车和基础急救设备的售后服务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情况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4: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急救车辆更新）（编号为 310114000260121167315-14306583）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急救车辆更新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6: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报价要求:

- (1) 各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 编制报价说明书。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提供项目规定的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工(含工资、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政府人力资源部所规定的有关员工基本福利、公众责任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履行合同必须的费用, 不接受任何超出报价范围之外的其他费用。
- (3)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 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附件 1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 年月		文 化 程度		毕 业 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 目工作年限			联 系 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 任 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附件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 方式

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15: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1				
2				
3				
4				

注：1）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证明的不得分。

2）如在本表格如不适用，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16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有无偏离（偏离部分显著标明）	说明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17

信用记录查询途径（参考视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热门信息

行政管理信息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G

高频失信经营主体信息公示专栏

H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5129011961****2911
	1302811988****005X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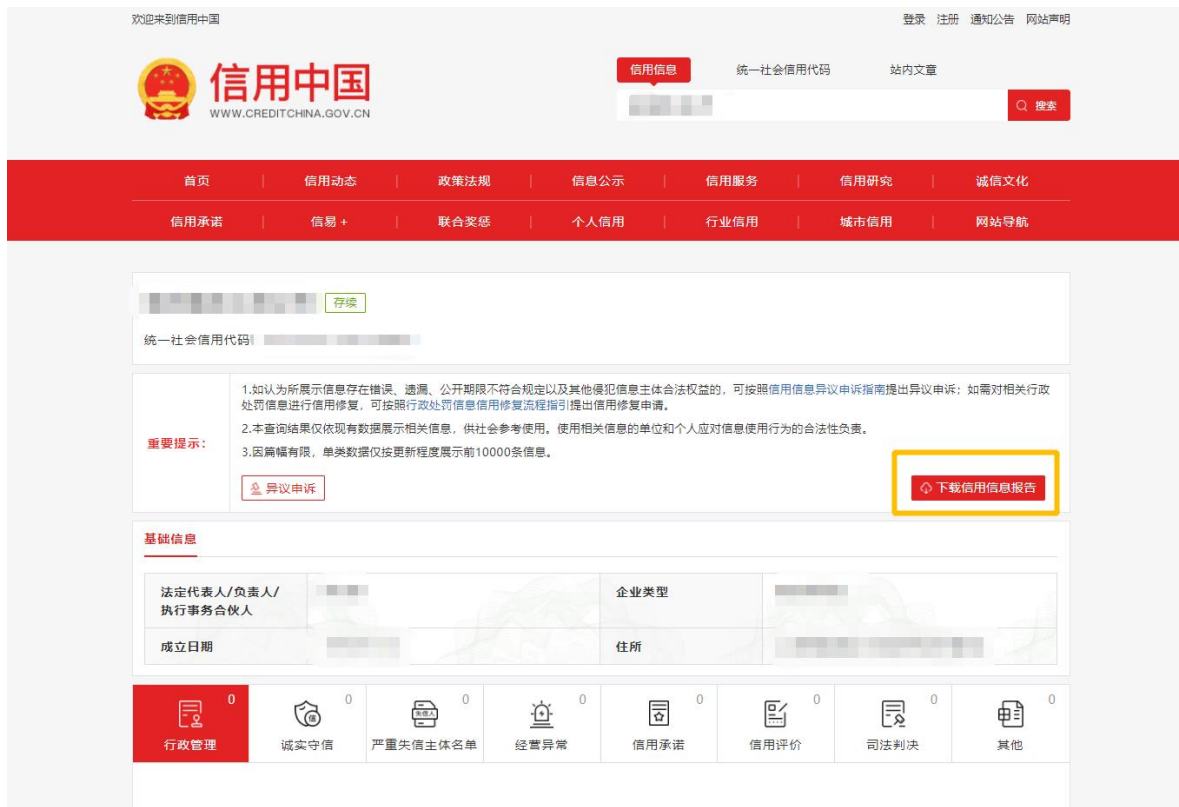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75Cv

查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上海 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2020-02-14 至 2023-02-14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上海 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3年02月14日 10时4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19-1

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应当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符合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扶持政策。

（6）中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如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无需填写声明函。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之后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余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质疑受理要求及附件

一、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佳

电话：13917946048

电子邮件：506546524@q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天祝路 377 弄 2 号楼 U-CUBE 三楼 338-2 室

邮政编码：201821

二、质疑函提交要求：

质疑函提交方式：当面提交、快递、电子邮件等。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当一式三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的名称；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质疑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具体事实和根据（应当附有充足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及具体条款的内容；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事项、权限及有效期限。

三、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

（一）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二）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供应商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四）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规章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四、附件：

附件 1：质疑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1

质疑函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地址、联系方式等）

被质疑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们的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具体质疑事项：

1、_____。

2、_____。

.....

二、质疑请求和主张：

_____。

三、事实依据、理由（事实陈述及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名称和具体条款）：

_____。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佳幻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注册地址位于_____的
_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兹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
姓名、所属单位、职务），其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编号）采购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其有权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并做出相应决定。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始终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地 址：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